

學校縣市：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105 年版 9 月改版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緊急聯絡 人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備註：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需檢附之申請資料：①申請書正本②在學證明③全戶新式戶口名簿④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依下方慰問金條件檢附)⑤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請洽國稅局)。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請各校承辦人完成線上申請(<http://edufund.cyut.edu.tw>)，列印申請表並備妥上述資料後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以上文件若不齊全皆不受理補件，一律送教育部複審。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且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且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可於申請網站查詢)。
- 申請案最終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學校；審查進度，只能由申請學校於學產基金網站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以掛號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此份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因申請案件甚多，懇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本清單逐項勾稽，並確認資料已備齊後再行寄出，以免因缺件造成審理延宕，失去本慰問金之美意，謝謝大家的配合！本檢核清單，請承辦人簽章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出。若文件不齊全不受理補件，一律送教育部複審。

※注意事項：

-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個月內 (重大傷病除外) 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線上申請時，經確認本次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承辦人可直接勾選未重複申請進行下一步動作。
- ◆謹提醒：申請案件將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本人已檢核並確認檢附之資料均已備齊，送請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初審。

校名：\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一、需檢附之申請資料【已備齊者請打「✓」】：

- 1. 申請書正本(申請案須上網 <http://edufund.cyut.edu.tw> 填報且下載線上申請表後由相關單位核章)。
- 2.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是否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 3.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姐妹，請保留記事欄位 ②父、母、學生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附雙方戶籍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影本)。
- 4.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人 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正本。(①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②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	佐證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重傷病住院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日期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已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4) 年齡 18 歲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	佐證文件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	佐證文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已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方式：

- 1.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 2.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 3.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
- 4.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 5.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 6.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七、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